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注意事項

(一) 申請對象：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2. 非低收、中低收、申請弱勢助學之其他學生(如：身障、特境、原住民等)若有符合弱勢助學之補助資格，欲申請租金補貼者，每學期皆須檢附最近一年度之家戶[註1]所得清單、財產清單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先經由課外組承辦人(L101)核可後，才能以「特別放寬」方式開放申請。

   註 1：包含學生本人及其父、母親或其法定監護人。

(二) 受理期間(請學生每學期主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請同學特別留意※)：

111/09/12(一)起至 **10/07(五)截止。**週一至週五 9:00~21:30 備齊「**申請書、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生活輔導組(L102)秦寶童教官**才算完成申請手續。

(三) 登錄網址：

請同學至「學雜費減免登錄網」完成登錄後，列印「**申請書**」並下載「**切結書**」，**須簽名蓋章，並完整備齊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登錄網址：

學校首頁→E 網通→學生資訊系統→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登錄，或直接連結至 https://portal.stust.edu.tw/activity/reg_reduce.aspx

(四) 上網登錄後，請備齊下列文件繳交至生輔組秦寶童教官(L102)：

1. 申請書及切結書(共 4 頁)；
2. 租賃契約影本；〔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多人承租同一住處，請分別簽契約(每月租金則填寫平均值)**〕。※**頂樓加蓋房屋，不可以申請**※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都可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4. **學生如未滿 20 歲**，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戶籍謄本**※詳參說明(七)※。
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直接以 A4 繳交，勿裁切!!)**(非學生本人帳號及其他金融機構皆不受理)。
6. 最近一年度之家戶所得清單、財產清單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註 2)：「**非低收、中低收、申請弱勢助學之其他學生**」才需檢附，詳參說明(一)第 2 點。

   註 2：請至國稅局臨櫃申請，地址：704301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 7 號 1 樓，電話:(06)222-3111**(相關申請規定請先洽國稅局再行前往辦理)**

(五) 補助金額：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劃分；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111 學年度起，調整校外租金補貼比照內政部第三級級距補貼金額，如下表。**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3,000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400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000元
桃園市		2,400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40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0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20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0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20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0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2,40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000 元

(六)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原則上於上學期 111 年 1 月 15 日/下學期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實際撥款日仍須視教育部撥款時間而定)。

(七)學生簽訂租賃契約注意事項(必看)：

1. 租賃契約須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簽定。
2. **學生如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作為佐證**(須檢附戶籍謄本)**。
3. 多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共同承租同一住宅，惟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多人承租同一住處，請分別簽契約(每月租金則填寫平均值，合計不得超過實際租金)**。
4.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但只有出租人就是房屋所有權人時，才能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
5.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之代理人時，學生仍得持該租賃契約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惟務請學生審慎評估是否承租未經房屋所有權人授權之租賃行為，以避免日後衍生爭議。
6. 頂樓加蓋房屋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爰**不可申請**。
7. **(重要!!)110 學年度起已無第二階段請撥作業，若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不是當學期的最後一個月**(上學期 1 月/下學期為 7 月)，如有續租，請提早與房東延長合約並檢附新的租約資料，超過申請期限概不受理補件。

(八)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若有下列情事，不得提出申請：

1.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3.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及**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不可申請**。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惟獲此項補貼之學生，不受其他機關住宅相關協助方案所設**同戶籍家庭成員**重複補貼規定之限制。
5.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6. 申請「學校以高教深耕計畫『學校自籌款』所提供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仍可申請本補助，但所請領之補貼金額，每月**不可超過**學生校外租屋之租金。
7. **(重要!!)低收入戶**學生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為原則，如**個人因素**至校外住宿者，**不予補助**；除非學校宿舍不足而無法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才可以申請。

(九)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1.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2.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十)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補貼金額。
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相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如有相關問題請至生輔組洽詢

承辦人：秦寶童教官 E-mail：chen193545@stust.edu.tw　電話：(06)253-3131 分機 220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 & A

111.08

目錄

一、申請資格篇.....1

二、申請文件篇.....4

三、學校審核篇.....13

四、發放與溢領篇.....17

五、其他篇.....21

【申請資格篇】

1. 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的學生，可依身分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關證明等文件，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1 題)

2.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

3. 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

4.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

5. 延長修業期間，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

6. 同時讀二個以上學位者（雙重學籍），可以於不同學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重複申請。

7. 因實習或修課，需至校本部、分校、分部所在地，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例如，校本部在臺北市，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可以申請，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

(參考【發放與溢領篇】第 1 題)

8. 因實習或修課、獲得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學海飛颺等學習計畫因素，須至海外地區租屋，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因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未包含海外地區。

9. 已申請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因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租金補貼，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但 2 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

例如：學生在臺北市租屋，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 8,000 元，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 2,000 元，仍可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 3,000 元，因為 2 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 8,000 元。

(註：補助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準。)

10.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

11. 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

12. 與學生同戶籍的家庭成員，如果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學生本人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

13. 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BOT），宿舍地點在校內，該用地之主要用途別為教育設施，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不可申請，因 BOT 宿舍雖已委由廠商代為管理，學生租金並非付給學校，但學校委外管理契約如已明定宿舍租金須以市價以下租給學生，或廠商須提供學校一定比例的收益金額，作為改善學生住宿或學習環境，則學生雖未實際領取補貼經費，但效果應等同已領取補貼。

14. 未滿 20 歲的學生，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申請書如何填寫？

A: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20 歲者)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 (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2 題)

【申請文件篇】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甚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

A: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租賃契約影本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繳回學校時間	上學期10 月20 日前，下學期3 月20 日前，逾期不受理。	

備註: 學校得視查核情形，請學生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2.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注意事項有哪些？

A: **一、申請書：**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二、租賃契約：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承租人提供影本1份給學校。

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橫、直式不拘)，若有任何塗改，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以確保雙方權益。（參考【其他篇】）

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範例下載-橫式

橫式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54

直式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55

參考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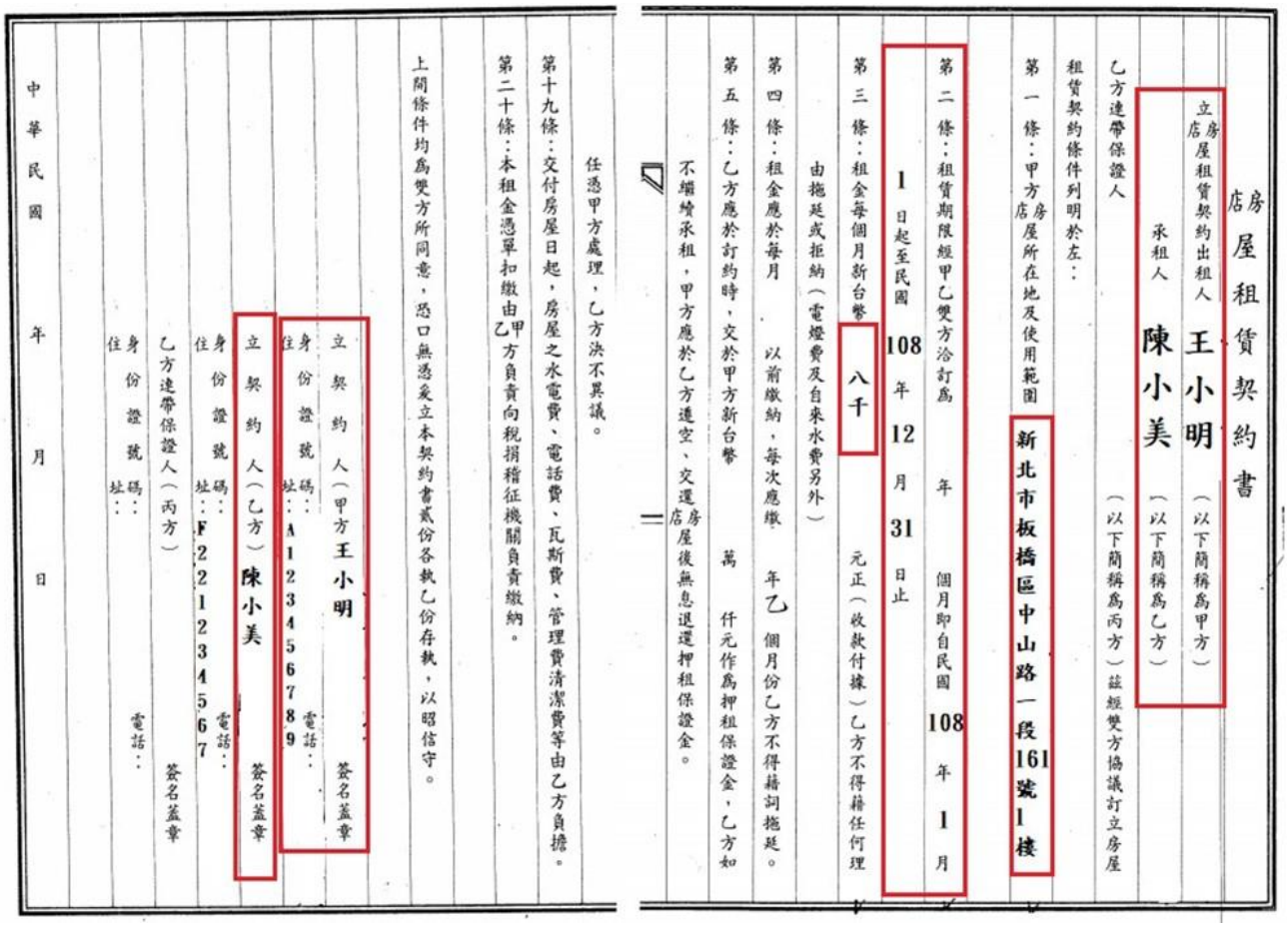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以下簡稱為甲方）

承租人 陳小美（以下簡稱為乙方）

乙方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為丙方）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為 年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租金每個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 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為押租保證金，乙方如不續續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決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上開條件均為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乙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王小明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住址：A123456789 電話：

立契約人（乙方）陳小美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住址：F221234567 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丙方） 簽名蓋章

身份證號碼：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

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格式不拘，並依內政部規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必要項目如下，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參考【其他篇】第 2 題)

1.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如有房號亦請填寫
4. 租賃金額

5. 租賃期限

(二)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

- 承租人資格

1. 學生如未滿 20 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須檢附戶籍謄本)。
2. 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例如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
3.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出租人資格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含包租代管公司)，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參考【其他篇】，第 3 題)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任何人都可申請，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參考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redacted]小段 0[redacted]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redacted]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０９８ＡＣ４６２９[redacted]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蔣麟

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農安街[redacted]號2樓

建物坐落地號：德惠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0000

主要用途：住宅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　　數：005層

層　　次：2層

總面積：****160.09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52.49平方公尺

*****80.40平方公尺

*****27.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3年09月01日

面積：*****14.82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德惠段[redacted]小段[redacted]2-000建號****43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3使字[redacted]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4北中字第[redacted]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

(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所有權人)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或地號(僅部分縣市適用)。申請規費 20 元，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

2. 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

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所有權人等 5 欄。

(四)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含有左欄字樣即可。	**符合**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二)空白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三)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Step 1：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Step 2：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table>
<tr><th>主要用途別</th><th>審查內容</th><th>審核結果</th></tr>
<tr><td rowspan="2">(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td><td rowspan="2">Step 1：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Step 2：
佐證文件 2 擇 1: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td><td>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td></tr>
<tr><td>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td></tr>
</table>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五)沒有辦理建物登記，無建物登記謄本	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所需文件，向請當地政府相關單位申請①或②，再提供學校。 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 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若無①或②佐證， 可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不符合** 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五)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

1. 房屋稅單、稅籍證明：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

參考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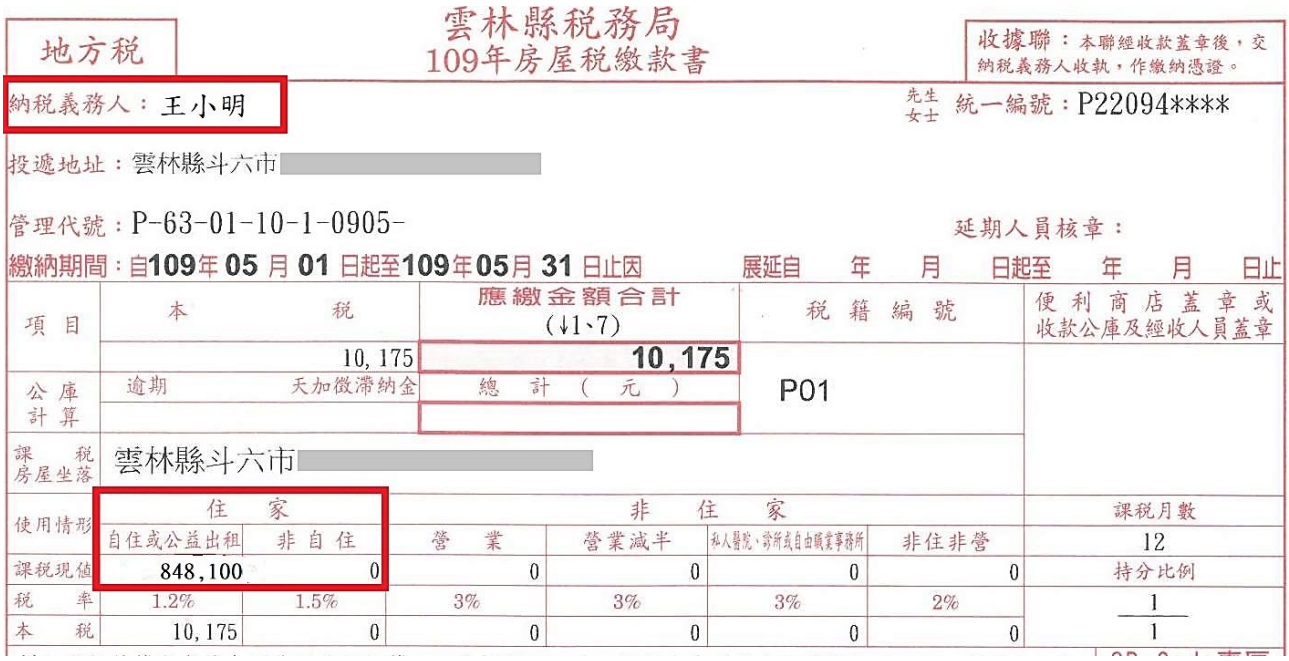

地方稅

雲林縣稅務局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王小明　　先生 女士　統一編號：P22094****

投遞地址：雲林縣斗六市[redacted]

管理代號：P-63-01-10-1-0905-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稅		應繳金額合計 (↓1、7)	稅籍編號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0,175		10,175	P01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課稅房屋坐落	雲林縣斗六市[redacted]				

使用情形	住家		非住家				課稅月數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12
課稅現值	848,100	0	0	0	0	0	持分比例
稅率	1.2%	1.5%	3%	3%	3%	2%	1/1
本稅	10,175	0	0	0	0	0	

2.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4.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
5. 合法房屋證明：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
6.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3. 如果校外租屋之建物，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可以申請補助嗎？ 以及如何確認？

A: 非都市用地，都不可以申請。如需確認，可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通常劃分 10 種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其下編定為 18 種用地別：即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如何確認校外租屋之建物，是都市用地？

A: 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意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如需確認，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http://luz.tcd.gov.tw/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參考【學校審核篇】第 8 題)

5. 如果租賃頂樓加蓋的房屋，可以申請補貼嗎？

A: 不可申請。配合內政部政策，須承租合法住宅才能申請租金補貼。

6.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有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所有權人等，可以替代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

A: 可以。

【學校審核篇】

1. 審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循的規定及辦理流程為何？

A: 請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部公文通知辦理，流程概況如下。

期程	內容
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 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	學生依學校規定日期以前，繳交申請文件。
上學期約 11 月中、 下學期約 4 月初 依平臺公告期程為準	學校依據弱勢計畫助學金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通知學生是否合格。
上學期 12 月 5 日前、 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	學校受理學生的申復，並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函報本部申請撥款作業。
依本部公告期程為準	請依本部公告期程提報當學期款項。
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以前 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以前	由學校統一發放補助經費，遇假日則順延。

2. 申請書審核重點？

A: 確認學生已填寫齊全、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3. 租賃契約審核重點？如果發現影本疑似偽造情形，可以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嗎?

A: 同【申請文件篇】第 2 題，二、租賃契約，樣本及(一)必要項目、(二)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

可以視情形，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但建議明確告知學生，目的是為盡學校審核責任以及維護學生權益，複驗後，請歸還學生正本。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重點？

A: 同【申請文件篇】第 2 題，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及(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四)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五)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第 3 至第 6 題。

5.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與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地址有些微落差，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例如，契約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1 室，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A: 若為了區分學生與同層樓的其他房客，可以申請。

6. 學生依照租賃住宅的門牌去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卻取得不同門牌的謄本，如何處理？

A: 請先排除出租人或承租人寫錯門牌、或地政印錯門牌。如確無門牌錯誤情形，可向戶政單位確認，該門牌是否有門牌整編問題(戶政單位門牌登記方式可能與地政單位有所差異)。部分縣市已建置完整的 GIS 系統，可以門牌查詢建號，再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建號進行比對，若比對一致即可。

7. 如果學生租賃的住宅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如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或屬於違法出租之建物(法規明定不得出租)、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危險住宅(如室內裝修已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是否能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A: 一、不可申請。為維護自身安全，學生校外租賃住宅時，應主動關切與居住環境安全有關事宜，避免承租違法出租或危險的住宅，以及注意是否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安全疑慮。

二、評估租賃住宅居住環境安全參考原則：

(一)建築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七)是否具有逃生通道。

三、學校並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四、政府各類住宅補貼亦將進行勾稽比對。

8. 如需向地方政府確認建築、土地使用等問題，可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序	縣市別	受理單位	業務科	聯絡電話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轉 3391~3393、轉 7094~7098
3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地權科	(03)925-1000 轉 1150~1162
4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03)332-4700 轉 1
5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51-8101 轉 6187、6188
6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28-5160
7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037)559-916、(037)558-262
8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9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04)753-2194、(04)753-2195
10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11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12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1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5)362-0123 轉 8601

14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區域計畫科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或(06)633-4251、(06)632-2231 轉 6576~6578
15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07)336-8333 轉 2649~2651
1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畫科	(08)733-2434、(08)732-0415 轉 3322、3325
17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劃科	(089)346-850、(089)353-296、(089)326-141 轉 334~336
18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劃科	(03)824-2688、(03)822-7171 轉 534、535
19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06)927-2203、(06)927-0690、(06)927-4400 轉 267、505、506
20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02)2422-4030、(02)2420-1122 轉 1831~1834
21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22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0836)22-975 轉 133

【發放與溢領篇】

1. 學生租屋縣市的每月補貼金額為何？

A: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劃分，每人每月補貼 2,000 元至 3,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暫定)
臺北市		3,0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 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 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40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 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000 元
桃園市		2,40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 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 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40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 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0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 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 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 鹽水等區	2,20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 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 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000 元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	

高雄市	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 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 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 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20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2,0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2,40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000 元

(註：補助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準。)

2. 如何計算新生的補貼月份數?

A: 自學校註冊月起算，並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訖日計算。

例如：學校註冊月自 8/1 月開始，租賃契約從 8/15 開始至 1 月 15 日止，則可核予 6 個月。

3. 通常不能核予 6 個月補貼的原因還有哪些？

A: 已辦理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或休、退、轉學生等，或仍在學但後續無租屋需求者，或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參考本篇第 5、12 題)

4.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第 1 個月或最後 1 個月，租賃契約天數不滿 1 個月，可以直接用 1 個月計算嗎? 月份數如何計算？

A: 可以。例如：上學期從 8/30 簽約，1/1 退租，雖然 8 月和 1 月的契約只簽 1 天，仍然可列入計算，核予 6 個月。

5.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不是當學期的最後 1 個月(上學期為 1 月/下學期為 7 月)，可以用 6 個月計算嗎？如果學生想繼續申請補貼，如何處理？

A: 不可以，請以租賃契約實際開始及結束的月份計算。

例如：上學期從上學期從 8/30 簽約，結束日為 10/31，則只能核予 8 至 10 月，合計 3 個月。

如想繼續申請補貼，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給學校。

例如：上學期從 11/1 繼續租屋至 1/31，並提供租賃契約給學校，則可以從 8 月開始計算，合計 6 個月。

6. 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租金調整、換房東、或補、續約等情形，導致不只 1 份租賃契約，該如何處理？

A: 學生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學校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參考本篇第 3、4 題)

7. 寒暑假期間是否補貼校外住宿租金？

A: 是，因為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8. 學校如何核定學生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

A: 一、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二、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三、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四、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9. 多名學生共同承租一處住宅，每月平均租金如何計算？

A: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共同承租人須分別簽訂合約。故依一般應補貼縣市的補貼金額核定，但合計不得超過實際租賃租金。

例如：3 名學生共同承租臺北市租金 10,000 元的公寓，則須分別提供租賃契約，依本計畫規定，臺北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為 3,000 元，即 3,000 元 X 3 名學生=每月補貼金額為 9,000 元。(未超過實際租金 10,000 元)

(註：補助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準。)

10. 學校的辦理流程及學生什麼時候可以收到補貼？

A: 流程請參考【學校審核篇】第 1 題。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以前，下學期於 7 月 15 日以前統一發放。

11. 學生獲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當學期發生學籍異動的情形（如休學、轉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未完成學業，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

A: 不可以，只能獲得實際在學月份的補貼，剩餘月份以當學期結束前繳回學校為原則。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12. 學生如當學期租賃契約到期，不需繼續租屋者，但仍在學，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

A: 不可以，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13. 學生若已查覺自己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涉及刑責者，如何處理？

A: 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其他篇】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是否需要經過房東同意？

A: 不需要，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住宅類」以外的類別，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

2. 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該怎麼辦？

A: 學生如果取得包租代管公司統一編號或代理人身分證字號仍可申請。然而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應符合新制規定，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得依《消保法》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

參考網址：

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25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https://www.ey.gov.tw/Page/DFB720D019CCCB0A/478917df-7599-418f-8715-fd2716b623b4

3.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話，房東可以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規定，享有稅賦的優惠嗎？

A: 本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朝向從寬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方向辦理，房東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或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或電洽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345。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編　　號：[redacted]　　查調日期：108 年 08 月 12 日

所得人姓名：[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 註記 媒申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扣繳單位名稱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扣繳單位地址	：[redacted]				
所得筆數共	：	7 筆		給付總額合計 ：15,332	扣繳稅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15,332	扣繳稅額合計 ：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本清單所列資料係蒐集自各業務主管機關，由於時間差或登打、轉檔等因素，難免發生錯誤，故僅提供參考，使用時請仔細核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全功能服務櫃臺

附註: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又本資料僅供公務之用，如有洩漏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準用同法條第一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核發單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第 1

編　號：　　公文文號：D7110803898

財產申請人：　　統一編號：

查詢　個人

財產別	房地持分比例（汽缸容量）	房地面積（平方公尺）	房地現值金額	土地標示（車廠牌名稱）	財產稅籍編號（車別車號）	所屬年月（登記年月）

財產所有人

地目（車年）　縣市別

房屋座落（地段名稱）

抵押註記 / 總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信託註記	登記日期

查無財產

無財產資料

全部財產合計：　0筆

以下空白

本清單所列資料係蒐集自各業務主管機關，由於時間落差或登打、轉檔等因素，難免發生錯誤，故僅提供參考，使用時請仔細核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全功能服務櫃台

附註：一、本清單之資料係由稽徵機關、監理機關業務單位提供建檔，資料會因各資料提供機關不定期之資訊檔案異動通報而變更其財產稅籍內容，如有不符請向資料提供機關洽詢(房屋、土地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車輛資料為監理機關)。

二、本清單之不動產資料如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不符，仍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三、稅捐稽徵機關蒐集之投資人資料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投資人明細表歸戶資料，與財產查詢日期會產生二、三年落差，自101年07月01日起已不再提供。

四、上開財產如係公同共有者，其持分比例係以該財產共有人之全部持分列示，其個別所有權人持有範圍資料，請洽地政單位或該共有人。

五、本件資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保密。

中華民國 108年08月12日